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廣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Carlink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廣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1)

建議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

一般授權及

(2)重選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廣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崇文園區1號樓14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shuk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下午二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7
重選及委任退任董事.....	8
股東週年大會.....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9
責任聲明.....	10
建議.....	10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崇文園區1號樓14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rlink BVI」	指 車聯未來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2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車聯香港」	指 車聯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廣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廣聯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月1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朱雷先生、朱暉先生、Future Expectations、Future Tendency、ZH-tendency及ZL-expectations

釋 義

「嘀加智慧雲」	指 深圳市嘀加智慧雲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嘀嘀虎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聯數科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Future Expectations」	指 Future expectations Inc.，一家於2022年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由朱雷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集團其中一名成員
「Future Tendency」	指 Future Tendency Inc.，一家於2022年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由朱暉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集團其中一名成員
「廣東廣聯」	指 廣東廣聯數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arlink HongKo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聯賽訊」	指 深圳廣聯賽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被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廣聯數科」	指 深圳廣聯數科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唯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口喃加」	指 海口市喃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聯數科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批准相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新股(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釐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7月15日，股份於聯交所初步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批准相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津車家」	指 天津車家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如適用)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 「ZH-tendency」 指 ZH-tendency Inc.，一家於2023年3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由朱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集團其中一名成員
- 「正和方達」 指 江蘇正和方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朱雷先生、朱暉先生及蔣忠永先生分別擁有50.00%、25.00%及25.00%
- 「ZL-expectations」 指 ZL-expectations Inc.，一家於2023年3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由朱雷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集團其中一名成員
- 「%」 指 百分比



GL-Carlink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廣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1)

執行董事：

朱雷先生(主席)

趙展先生(首席執行官)

張勇先生

尹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崔常晟先生

彭超女士

總部：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留仙大道3370號

南山智園

崇文園區1號樓1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轅先生

魏春蘭女士

慈瑩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建議

(1)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

(2)重選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這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1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經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10%之股份(於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之20%之未發行股份(於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惟倘發行股份，則股份不得以於緊接(i)擬發行股份公告之日期；及(ii)涉及擬發行股份協議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逾10%的價格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6,600,000股。如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及本公司於該日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73,32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如獲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將為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於該大會獲續期除外，或(ii)由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為止，或(i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知情決定。

3. 重選及委任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108(b)條，本公司執行董事朱雷先生及趙展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彭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於2025年3月25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張勇先生及尹芳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張勇先生及尹芳女士各自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所載該等董事之履歷說明每位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2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shuke.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18日，而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shuke.com)。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批准重選及委任退任董事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雷

2025年4月30日

下文載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之董事詳情：

(1) 朱雷先生

職位及經驗

朱雷先生(「朱先生」)，60歲，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於2022年1月12日，朱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5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外部事宜及戰略發展的決策。彼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曾為天津車家的董事長。

自廣聯賽訊於2012年5月成立以來，朱先生已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長。自廣聯數科於2012年11月成立以來，彼亦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18日廣東廣聯成立至今，彼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委員會主席，亦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

朱先生在企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88年8月至1994年7月，朱先生最初就職於南京大學科技實業(集團)公司(前稱南京大學科技開發總公司)，主要負責科技產品開發及產品推廣。於1995年12月至1996年5月，彼擔任南京美麗華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鞋履生產。於1997年5月至2010年6月，彼擔任三胞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建設及經營、通訊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投資管理及生物醫療技術服務。於2004年9月至2011年3月，彼先後擔任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總裁、副董事長、董事長及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零售、金融服務、藝術品拍賣及科技製造。

自2010年8月起，朱先生一直擔任正和方達(一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自2017年8月起擔任江蘇毅達融京資本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的公司)的董事。彼自2022年2月起一直擔任點米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831235)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科技研發。

朱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圖書館學學士學位。彼亦畢業於英國溫布爾學院(Warnborough College)，分別於2020年3月及2021年7月通過遠程教育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及博士學位。

朱先生曾在下列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銷時或自註銷起計12個月內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朱先生的職位	業務性質	狀態	註銷日期
南京瑛琪實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銷售教學用品、體育用品、硬件、汽車零部件等	註銷	2020年1月20日
九江宏圖三胞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通訊產品及計算機開發	註銷	2014年11月13日
溫州宏圖三胞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通訊產品及計算機開發	註銷	2009年2月1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朱先生與本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的期限在當前期限屆滿後自動續約並延長一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關係

朱先生為朱暉先生（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之一）的兄長。

據董事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155,520,3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朱先生在2024年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41.9萬元。有關薪酬乃經參考朱先生之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朱先生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朱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趙展先生

職位及經驗

趙展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彼於2022年1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5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趙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一般運營。彼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聯賽訊副總經理，並分別自2015年11月及2016年4月以來為廣聯賽訊董事及總經理。彼亦自2022年4月起擔任廣聯數科的總經理。於2015年7月至2023年10月，彼曾為嘀加智慧雲執行董事、法定代表及總經理。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彼曾為天津車家董事，並自2020年12月起為天津車家執行董事、法定代表及經理。自2022年1月24日起，趙先生擔任Carlink BVI董事；自2022年2月8日起，趙先生擔任車聯香港董事。趙先生亦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及總經理。

趙先生在開發汽車電子產品及電腦軟件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05年11月至2010年8月，彼曾為深圳市勁力王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進出口貨物與技術以及生產硬件。於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彼亦為深圳市車友互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電腦軟件產品及汽車產品的技術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IT服務。

趙先生曾在下列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營業執照吊銷時或自營業執照吊銷起計12個月內擔任該公司的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趙先生的職位	業務性質	狀態	吊銷日期
深圳瑞安馳科技有限 公司	監事	化工產品及汽車 養護產品的技 術開發及貿易	吊銷	2012年1月16日

趙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趙先生與本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的期限在當前期限屆滿後自動續約並延長一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17,408,745股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於2023年5月30日，朱雷先生、朱暉先生、蔣忠永先生及趙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控制實體與Rongying Future Inc.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蔣先生、趙先生及彼等各自的控制實體以及Rongying

Future Inc.分別委託朱雷先生及朱暉先生於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共同行使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因此，於上市日期，趙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的表決權已委託予朱雷先生及朱暉先生。

董事酬金

趙先生在2024年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103.9萬元。有關薪酬乃經參考趙先生之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趙先生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趙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彭超女士

職位及經驗

彭超女士(「彭女士」)，35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4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5月12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彭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一般策略建議。

彭女士在風險管理及投資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彼曾於2013年4月至2015年11月於瀋陽同方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職風控專員，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視出口貿易，負責應收賬款的風險控制。彼自2015年11月起一直擔任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部董事，主要負責投資後管理。

彭女士於2012年6月取得中南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於2023年3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11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證券投資基金從業資格。

彭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彭女士與本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項委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並自動連續重續，為期三年，直至根據委任函終止(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彭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彭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年度薪金。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彭女士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彭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4) 張勇先生

職位及經驗

張勇先生(「張先生」)，46歲，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自2023年5月起擔任廣聯賽訊的董事，以及上海相濡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朱暉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擁有99.00%股權)(持有廣聯賽訊約16.34%的股權)的合夥人。張先生自2022年4月以來亦擔任廣聯數科的副總經理；以及自2023年7月以來擔任海口嘀加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證券方面。

張先生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2年1月至2003年2月擔任深圳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核數師。於2003年3月至2010年6月，彼曾出任深圳市方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南方民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項目經理兼經理，後於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出任中審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經理。於2011年5月至2018年4月，彼曾擔任廈門萬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785)副首席財務官。張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前稱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張先生與本公司於2025年3月25日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自2025年3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張先生於Rongying Future Inc.(本集團內部員工持股平台，由趙先生、張先生及本集團其他12名僱員全資擁有)持有約1.63%的權益，而Rongying Future Inc.持有本公司約2.29%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年度薪金。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5) 尹芳女士**職位及經驗**

尹芳女士(「尹女士」)，46歲，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尹女士於2023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兼首席資本官，並自2023年5月擔任廣聯數科的副總經理兼首席資本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及資本市場運營方面。

加入本集團之前，尹女士曾於2001年6月至2010年2月先後擔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383)的資深專員、知識管理官、投資者關係官及證券事務代表；於2011年4月至2015年4月，彼曾為深圳中時鼎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董事及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於2015年4月至2019年12月，彼曾為天津雷石泰合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人及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彼於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擔任深圳譜悅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深圳赤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深圳譜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自2022年1月起擔任深圳市碳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尹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南華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2008年7月及2019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在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尹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尹女士與本公司2025年3月25日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自2025年3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尹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尹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年度薪金。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尹女士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尹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便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6,600,000股。如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及本公司於該日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6,660,000股股份，即佔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股東應佔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本公司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包括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來自就購回股份而新發行之股份之收益)中撥款支付，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倘於購回授權可予行使之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對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情況而言，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營運資金及／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市價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7月(自上市日期起)	11.40	4.48
8月	13.48	6.59
9月	15.60	10.90
10月	22.85	13.60
11月	25.00	19.80
12月	36.00	23.15
2025年		
1月	31.95	19.76
2月	51.60	22.60
3月	38.10	26.6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80	5.53

5. 一般資料

在適用情況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令個別股東佔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66,6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朱雷先生被視為擁有155,520,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42%。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朱雷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42%增加至約47.14%。因此，可能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董事現無意行使會引致收購責任或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規定(現時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的任何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GL-Carlink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廣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1)

茲通告廣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崇文園區1號樓14層就處理以下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1. 考慮並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朱雷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趙展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彭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尹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者)，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及在該段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事項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倘本公司股份於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所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相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出調整，另倘發行該等股份，則股份不得以於緊接擬發行本公司股份公告之日期與涉及擬發行本公司股份協議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逾10%的價格發行，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有權參與供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11. 「動議：

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的第9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的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召開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會通告的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廣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雷

香港，2025年4月30日

附註：

- a.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b.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 d.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就該股份而言，所述出席人士中僅其姓名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一人有權就該股份進行表決。身故股東的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股東的多名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以其名義持有任何股份，就本條細則而言，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f.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5年6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g. 有關本通告之第2至第6項，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之附錄一內。
- h. 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